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
独立董事的发表意见

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，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更换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现拟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经考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同意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关于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的意见》签字
页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叔军：

陈友春：

郭新梅：

2019 年 1 月 7 日